

#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现状与展望<sup>\*</sup>

陈 鸥<sup>\*\*</sup>

马来西亚由马来半岛南部的马来亚、加里曼丹岛北部的沙捞越和沙巴三部分组成。自18世纪70年代起,英国在马来半岛和加里曼丹岛北部地区逐步建立殖民地或“保护邦”。1948年2月1日,英国允许成立马来亚联合邦。由于马来人、华人、印度人和其他土著人长期的斗争,英国政府终于同意马来亚于1957年8月31日独立。1963年9月16日,马来亚联合邦、新加坡、沙捞越和沙巴组成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8月,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邦独立建国)。马来西亚现在仍然是英联邦成员,也是东南亚联盟的重要成员,同时还是一个穆斯林国家。英国殖民统治马来西亚长达100多年,为马来西亚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威斯敏斯特议会制度”。在此制度基础上,结合马来西亚自身特点,马来西亚建立和发展了一套独特的政党政治制度。

## 一、政党政治的特点

长达100多年的英国殖民统治为马来西亚带来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议会制度。从权力分配的角度来看,议会制度是最适合政党运作的政治制度。同时,从族群组成来看,马来西亚主要由马来人、华人、印度人和其他土著人(主要分布在沙捞越和沙巴)组成,这就决定了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必然要反映这种多元族群形态。另外,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因此伊斯兰文化必然也对马来西亚政党政治产生重要的影响。马来西亚政党政治主要表现出以下两大特点。

(一) 马来人主导的单一族群政党政治。在马来西亚独立之前,为了有效地对马来半岛实施殖民统治,同时也为了避免马来半岛上的三大族群联合起来反抗殖民统治,英国殖民地政府采取了“分而

治之”的政治策略。该政策的核心就是将马来人尽可能地限制在政府官员和大型公有企业,将华人尽可能限制在商业领域,而将印度人尽可能限制在割胶等体力工作领域。本意旨在人为分化三大族群的殖民政策在加强英国殖民统治的同时,也促成了后来马来西亚形成独特的单一族群政党政治。为了聚集各自族群的力量来争取族群利益,在马来西亚独立之前,三大族群就先后组建了代表各自族群利益的政治组织。如:印度人于1945年组建了马来西亚印度国民大会党(Malaysia India Congress,简称“国大党”),马来人于1946年组建了马来西亚全国巫人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称“巫统”),华人于1949年组建了马来西亚华人公会(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简称“马华公会”)。这种以族群为界限的政党模式便是马来西亚独特的单一族群政党政治的发端。

在三大族群与英国殖民当局进行独立谈判和制定宪法草案的过程中,为换取巫统和英国殖民当局同意在独立宪法草案中放宽对申请公民权的限制,马华公会和国大党接受了宪法草案第153条中涉及的“马来特权”(Hak Istimewa Melayu)。<sup>①</sup>这三大族群政治妥协的结果无疑确保了马来西亚顺利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并平稳地独立建国。但是,这个妥协也被马来人政党组织和政客认定为是“马来西亚社会契约”。<sup>②</sup>这纸契约使得独立以来,马来人始终掌控着马来西亚国家政治,也使得一直执政的多族群政

\* 本文得到了马来西亚北方大学法律、政府与国际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Mohamed Mustafa Bin Ishak 教授的学术指导。

\*\* 作者单位:马来西亚理科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生)。

<sup>①</sup> 小针:“让历史说话——回顾宪制时期的一些片段”,《资料与研究》,[吉隆坡]华社资料与研究中心出版,1995年第13期。

<sup>②</sup> Shad Saleem Faruqi, *Document of Destiny :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sia*, Selangor: 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 2008.

党联盟“国民阵线”始终由马来人主导。所以，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马来人主导国家事务。

1957 年马来西亚独立之时，三大族群人口大致是：马来人约 312.5 万人，占总人口的 49.8%；华人约 233.4 万人，占总人口的 37.2%；印度人约 70.7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3%。<sup>①</sup> 各族群人口均未超过马来西亚总人口半数。即便是到了 2008 年第一季度，马来人约 1400.7 万，占总人口约 54.65%；华人约 634.3 万，占总人口约 23%；印度人约 190.4 万，占总人口约 7%。<sup>②</sup> 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人口比例也是大致相当，不存在明显人口优势。再加上三大族群在宗教、文化、语言和风俗等方面差异相当巨大，族群信任感和族群利益决定了没有任何一个族群可以借助自身力量控制其他族群并能单独掌控国家权力。所以，在议会制政治制度下，为赢得议会多数，拥有“马来特权”的马来人政党组织选择了同其他族群政党组织组成政党联盟来分享政权的模式。例如，成立于 1974 年并连续执政中央政权的“国民阵线”(Barisan National) 和成立于 2008 年的最大反对党联盟“人民联盟”(Pakatan Rakyat) 等。

(二) 伊斯兰化的政党政治。伊斯兰政治学者 John L. Esposito 按照伊斯兰化程度把穆斯林国家划分为三类：世俗化国家、穆斯林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在世俗化国家，国家立法行政完全采取西方立法模式，宗教规范只限制在个人生活方式上；在穆斯林国家，国家立法行政主要采用西方立法模式，但是在接受世俗法的同时也接受或者部分接受伊斯兰法内容，国家元首必须是穆斯林；而在伊斯兰国家，则广泛实施伊斯兰法并将伊斯兰教义作为最重要的立法依据。<sup>③</sup> 按照上述观点，马来西亚完全符合穆斯林国家的定义，而不符合伊斯兰国家的标准。由穆斯林国家转化成伊斯兰国家的过程就是伊斯兰化的过程。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另一大特点就是伊斯兰化。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3 条规定伊斯兰教是唯一的国教，第 160 条规定信仰伊斯兰教、习惯于说马来语、奉行马来传统习俗是判定是否为马来人的客观标准。<sup>④</sup> 同时，宪法第 153 条赋予马来人“马来特

权”。这就在立法层面使得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人政党组织得以合法地主导马来西亚国家政治，而其他非穆斯林族群政党组织只能依附于马来人政党组织才能参与国家事务。马来人政党组织把伊斯兰思想和观念不断地融入其政党活动中，并本能地捍卫伊斯兰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2001 年 9 月 29 日，时任首相兼巫统党主席的马哈蒂尔(Mahatir bin Mohamad)不顾其他族群政党组织的反对，公然宣布马来西亚是伊斯兰国家(Negara Islam)，<sup>⑤</sup> 就是一个最为鲜明的例子。马来西亚最大的反对党泛马来西亚回教党(Parti Islam Se Malaysia)则更是旗帜鲜明地要求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回教国”，并在该党执政的吉兰丹州不断强化其伊斯兰政策。从非马来人政党组织的角度来说，在现有马来西亚联邦宪法架构下，如果公开明确地反对“伊斯兰化”，就会触及“马来人特权”问题，从而违反联邦宪法而遭政府法律制裁。这就意味着非马来人政党组织很难有效地阻止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伊斯兰化。

## 二、政党政治的现状

自独立以来的 50 余年里，马来西亚的政党组织先后经历了 20 世纪中叶的马来西亚独立运动、1965 年马新分家、1969 年的“五·一三”族群暴动事件、80 年代开始的“新经济政策”、1987 年的“茅草运动”(Operasi Lalang)、1998 年的“安瓦尔事件”、2008 年“三·〇八”政治大海啸等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磨合与历练，今天的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已经呈现出了一些引人深思而又意义重大的新状况。

(一) “一阵”独大的中央政权与“两阵”对立的地方政权。自马来西亚独立以来，由巫统主导的“国民阵线”一直雄霸马来西亚中央和地方政权。

<sup>①</sup> H. Fell, J. M. N.,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No. 14*,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57, p. 20.

<sup>②</sup> *Monthly Statistical Bulletin ( March 2008 )*,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of Malaysia, 2008, p. 7.

<sup>③</sup> John L. Esposito, *Islam and Politics*,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96.

<sup>④</sup> Ahamd Ibrahim, *Al - Akam Jilid 4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4.

<sup>⑤</sup> “首相：马来西亚是回教国”，[马来西亚]《前锋报》周刊，2001 年 9 月 29 日。

“国民阵线”外的其他政党组织虽然能够在偏远落后的一两个州获得地方执政权(比如泛马来西亚回教党执政吉兰丹州),但根本无法撼动“国民阵线”在国会超过2/3席位的霸主地位。换句话说,在议会政治制度模式下,没有任何在野党能够有效地制约“国民阵线”的行政权和修宪权。长久以来,这种政党政治形态从某种程度上确保了马来西亚国家政治的相对稳定和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但是,长期的绝对统治也使得“国民阵线”的各成员党,特别是巫统,漠视人民呼声,脱离民众需求,逐渐走上了“霸权之路”。同时,巫统内部的权力斗争也导致了巫统的分裂。1998年,马哈蒂尔利用自己绝对的“霸权”将安瓦尔清洗出巫统权力中心。这实际上是为巫统和“国民阵线”树立起了一个强大的反对派。2008年,安瓦尔成了反对党联盟“人民联盟”的实权领袖。

2006年以来,国际油价和粮价持续暴涨,将世界经济推到了一个能源异常紧张和普遍通货膨胀的局面。随后美国的“次级信贷危机”引发了全球性“金融风暴”,几乎摧毁了全球金融体系。这些国际经济事件极大地影响了马来西亚的国民经济。“国民阵线”政府无奈地宣布大幅度提升油价,引起交通运输、商业餐饮等一系列行业的价格跟进,在极短时间内造成物价飞涨,极大地影响了国民生活的水平,民怨沸腾。在这一系列因素的作用下,2008年3月8日的国会大选成了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分水岭。这次大选安瓦尔领导的“人民联盟”一举夺下122个国会议席中的82个,第一次打破了巫统主导下的“国民阵线”在国会的2/3多数议席,而且更是破天荒地夺下了全国13个州中5个州(吉兰丹、吉打、槟城、霹雳及雪兰莪)的地方执政权。<sup>①</sup>这次国会选举后,马来西亚政党政治格局第一次结束了巫统主导下的“国民阵线”长期独霸中央和地方政权的政治局面。在中央第一次出现了可以有效制衡“国民阵线”的反对联盟“人民联盟”,在地方第一次出现“国民阵线”和“人民阵线”分庭对立的政治新格局。

## (二)“马来人的马来西亚”政党主张与“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政党主张。在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中,“马来人特权”是一个异常敏感而又无法绕过的政治议题。在马来西亚独立时,华人和印度人为获得独立后的“公民权”而容忍了马来人在独立后拥有“马来人特权”,即同意宪法第153条“授予马来西亚最高元首(马来西亚苏丹)为马来人和其他土著民族保障马来西亚公民权利和特权”。<sup>②</sup>这个条款也就是马来西亚政党政治中经常被提起和引用的“社会契约”。马来西亚“社会契约”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族群矛盾调和的产物。在马来西亚建国后的50余年里,这个“社会契约”保障了马来人在教育、就业、商业、公务员等重要领域享有优先权或特别权。

在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发展过程中,“马来人特权”被逐渐演化成两种政党政治主张。第一种主张是马来人政党组织主张的“马来人的马来西亚”。事实上,早在马来西亚独立之前,这种思想就已经存在于马来人政党组织之中。它们坚持认为只有马来人才是马来半岛的真正主人,华人和印度人只不过是承蒙马来人的恩惠才得以获得马来西亚的公民权。因此,马来西亚只有“马来民族”而根本不存在“马来西亚民族”(Bangsa Malaysia)。马来西亚柔佛州务大臣兼巫统最高理事阿都干尼(Abdul Ghani Othman)2006年曾公开表示:“由于宪法阐明种族为马来人及其他族人,要求一个团结与单一的马来西亚民族是不合理的。这个概念被视为对马来人及宪法赋予他们的特别地位的威胁。即使是要采纳马来西亚民族这个字眼,它也必须以马来人是中枢民族为基础。”<sup>③</sup>

另一种主张是由非马来人政党组织主张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其实,当年新加坡还没有脱离马来西亚时,李光耀提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sup>④</sup>这个概念就是为了对抗激进的马来人政党的种族沙文主义。后来,非马来人政党组织一

<sup>①</sup> 吕罗拔:“马来西亚大选:巫统惨败的震撼”,[新加坡]《联合早报》,2008年3月11日。

<sup>②</sup> Mohamed Suffian Hashi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Second Edi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sup>③</sup> “柔佛州务大臣巫统大会言论惹争议,朝野政党各取所需大力回应”,2006年11月6日, <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2890>

<sup>④</sup> 李光耀:《风雨独立路:李光耀回忆录》,外交出版社,1998年出版,第一章。

直希望通过构建一个新的、包容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以及其他土著人的“马来西亚民族”来实现马来西亚各民族的融合,从而间接地替代“马来人至上”的民族沙文主义,使华人和印度人能获得与马来人的平等生存权和发展权。这显然触动了马来人的族群核心利益,马来人担心这个概念会使马来人失去国家的主导权并最终会使马来人被华人逐渐同化。所以主要的马来人政党组织几乎无一例外地反对这个概念的政策化。

以上这两种政治主张现在已经成为马来西亚各政党组织经常交锋的议题,并进一步演化成“寄居论”、“马来人施舍论”等极端种族言论。巫统升旗山区部主席艾赫麦德·伊斯迈尔就是持“华人寄居论”观点的马来人政客。2008年3月8日,他在记者会上甚至语带威胁地说:“我敦促华人不要变成美国的犹太人。他们不仅想要控制经济,还想要主导政治。这是来自马来族的警告。马来族的忍耐是有限的。不要把我们逼到墙边,因为我们将被迫反击,并为了我们自身的生存而排挤华人。”<sup>①</sup>

### 三、政党政治展望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族群的联邦制穆斯林国家。马来西亚现有政党政治是各族群利益角力的必然产物,带着明显的民族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印记,但不可否认的是它真实地反映了马来西亚的政治现实。

(一) 混合族群政党组织模式会代替单一族群政党组织模式吗?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最大的特点就是单一族群政党组织模式。即以族群划分政党,代表不同族群利益的政党再以某种形式组成“联盟”参与国家政治活动,实现政党所代表的族群意志。“巫统”主导下的“国民阵线”就是典型的代表。混合族群政党组织模式则是以政治主张划分政党,政党跨越族群,不必然代表某个特定族群的利益。马来西亚行动党就以标榜自己是混合族群政党来吸引选民。

在马来西亚,混合族群政党组织模式会代替单一族群政党组织模式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应看单一族群政党组织存在的条件是什么,条件不存在或者改变了,单一族群政党组织自然也就会消失。

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单一族群政党组织模式“只有在多元族群,且族群间处于一种稳定或不稳定竞争的状态下才能发挥其合理的影响力”。<sup>②</sup>因此,单一族群政党组织模式的存在至少须有四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多元族群社会。很显然,任何单一族群社会都不会存在族群政党问题,比如朝鲜和韩国这样的单一民族国家就不存在族群政党问题。第二个条件是族群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竞争。只有当族群之间出现利益争夺且无法自然调和之时,族群才会出现族群利益代表来诉求族群利益。第三个条件是无任何族群占绝对优势。在民主选举制度体制下,如果某个族群在国家中占绝对优势(一般是指人口规模),它就可以用自身优势获得族群利益,同时可以决定是给予还是压制其他族群利益。而其他处于绝对劣势的族群则根本无法通过组建族群政党组织来争取族群利益。相反,族群势力旗鼓相当或者优势差别不大的国家或地区,往往是单一族群政党组织大行其道。马来西亚就是典型的代表。第四个条件是国家法理和公民政治伦理允许。这个条件其实非常重要,它可以用来解释具备前面三个条件的美国等国家为什么没有出现单一族群政党政治。这恰恰是美国等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出现任何涉及种族主义的政党,同时在绝大多数美国公民的政治伦理中也不能接受这种种族主义色彩强烈的政党组织模式。现在可以用这四个条件作为参数来检测马来西亚单一政党政治组织模式是否有变化的可能。

第一个参数:多元族群社会。很显然,无论是在宗教习俗还是在语言文化上,马来西亚三大族群都有着非常明显的不同。在可预见的将来,马来西亚依然一个主要由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三大族群组成的多元文化社会。

第二个参数:族群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竞争。马来西亚依然是一个由发展中国家向中等发达国家转变的中小型国家。马来西亚国民经济依赖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自身支柱产业不多。在日益全

<sup>①</sup> “‘寄居论’激起马来华人愤慨”,《人民日报》,2008年9月11日,<http://chinese.people.com.cn/GB/7937182.html>

<sup>②</sup> 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雪兰莪]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和策略咨询研究中心,2006年出版,第311页。

球化的今天,马来西亚国民经济发展容易受到国际经济的影响。相对于快速增长的人口,国家可以提供的教育、就业和补贴依然有限。因此,族群之间的利益争夺是不可避免的。再加上享有“马来特权”的马来人操控国家机器将利益偏向马来人,这将更加激化族群之间的竞争。

**第三个参数:无任何族群占绝对优势。**这主要是指人口规模。马来西亚是一个议会制国家,任何政党只要赢得足够选票就可以取得政权。在族群政党政治下,选民往往漠视参选者的政治主张而仅凭是否同一族群来行驶公民权力。因此,哪个族群人口占优势,哪个族群就有更大胜算赢得政权。在马来西亚的族群政治下,社会资源的分配还是取决于族群的人口比例。目前,马来族群人口增长率远高于华人族群和印度族群。再过几十年,当马来族群在人口规模上占具绝对优势时,华人族群和印度人族群将进一步被边缘化。届时,无需其他族群的选票和支持,马来人政党组织照样可以取得国家权力。目前马来西亚的多族群政党组合政党联盟的执政模式将被马来族群政党单独执政模式所替代。即便马来族政党组织开放其他族群加入而实现单一族群政党组织模式向混合族群政党组织模式的转变,这种转变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基于族群平等基础上的混合族群政党组织模式。

**第四个参数:国家法理和公民政治伦理允许。**这个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看。首先是国家法理是否允许。由于所谓的“社会契约”和宪法第153条的存在,国家法律从未禁止各政党组织以族群划分招募党员。而单一政党政治组织模式又有利于强化马来族群与其他族群的族群边界,有利于巩固马来族群的稳定性。所以,马来人主导的政府和社会是不会轻易通过任何法律禁止单一族群政党组织存在的。同时,由于马来族群和华人族群、印度人族群在宗教、文化、生活习惯上差异巨大,占人口多数的马来族群也会容忍单一族群政党组织模式的存在。同时,随着马来族群人口优势的不断拉大,非马来人族群制衡或影响政府和社会的能力将会日益减弱。

由此可见,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在马来西亚适合单一族群政党组织模式的四个参数都不可能发生质

的改变。也就是说,除非发生内部革命(“五·一三”族群暴动事件是所有马来西亚人心中的阴霾)或者外部入侵,否则以族群划分政党的组织模式依旧会是马来西亚政党政治模式的主要形式。

**(二)两党制是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发展的必然吗?**和大多数英联邦国家一样,马来西亚也继承了前宗主国英国的“单一选区制”(也即“多数制”)的议会制度。根据 Durverger 理论,单一选区制有利于形成两党政治,且两党意识形态差距将日益减小,但小党派将被排除执政的可能。<sup>①</sup> 在实行两党制的国家里,通常是由于意识形态或者政经政策的不同而形成所谓的左派党和右派党,譬如美国的民主党和共和党,英国的保守党和工党。但与其他实行“单一选区制”的议会制国家不同,马来西亚从独立以来就一直是巫统主导下的多族群政党联盟牢牢控制着中央和大多数地方政权,始终没有出现可以长久制衡执政当局的“反对党”势力。也就是说自独立50余年来,马来西亚并没有出现严格意义上的两党制。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第一,族群政党政治阻碍了强大“反对党”的出现。自马来西亚独立以来,由巫统主导的跨族群政党联盟一直控制着马来西亚的国家政权。由于族群利益争夺一直是马来西亚国家政治的主要议题,特别是马来人与华人之间的族群利益争夺,依靠着“马来人特权”的宪政保证和手中控制的行政资源,巫统比较有效地长期控制了国家政权并保障了马来人的族群利益,也使得马来人视巫统为马来人的利益代言人。一旦有其他马来人政党以“建立回教国”或者贪污腐败等议题挑战巫统领导下的“国民阵线”的领导地位时,巫统总是利用马来民族主义赢得多数马来人的支持。这就使得反对党很难获得较大的政治空间。

第二,马来人的反对党很难获得非马来人族群及其政党组织的支持。其核心原因是这些政党组织的核心理念和重大政策是要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回教国”。例如,伊斯兰党的党章确定要

<sup>①</sup> William Riker, “Duverger’s Law Revised”,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2003, pp. 19—42.

在马来西亚“塑造一个全面奉行伊斯兰生活价值和伊斯兰律法的社会与政体——乌玛和伊斯兰政体”。<sup>①</sup> 这使得伊斯兰法不但要施用于信仰伊斯兰教的马来族群，而且还要施用于主要信仰佛教的华人族群和主要信仰印度教的印度人族群。这自然会引起非马来人族群的恐惧和不满，当然也就得不到他们的支持。

第三，反对党缺乏一个能够集结整合各方势力的标志性人物。回教党领袖聂阿滋虽然深受虔诚穆斯林教徒的尊敬和支持，但其很难有跨越其他族群的号召力。这三个原因在过去极大地阻碍了反对党势力的整合。

但是，随着各种内在和外围因素的急速变化，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也发生了微妙的改变。首先，长期稳固的执政使得巫统领导下的“国民阵线”逐渐远离民众。贪污腐化、裙带关系让马来西亚国民深恶痛绝。“大有大贪、小有小贪的状况，已经形成一种文化。”<sup>②</sup>其次，马来西亚国民的政治素质有了明显提高，简单操纵“族群话题”的民粹主义手法已经不能有效激起选民的认同。相反，选民对如何改进执政能力和如何提高经济水平抱有越来越大的期待。正如马来西亚反对党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槟城州首席部长林冠英(Lim Guan Eng)所说：“我们要完成国家的政治、经济及伦理的三大转型。”<sup>③</sup>最终到了“政府不改变，人民就会改变政府”的地步。2008年3月的第12届国会选举是马来西亚国家政治中5年一次的例行大选，但它却对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产生了十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因为此次选举的结果是“人民联盟”推翻了“国民阵线”在国会的2/3绝对多数权，同时控制了马来西亚13个州中5个州的实权。可以这么说，这次选举使得马来西亚国家政治生活中第一次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反对党”。由于马来西亚朝野两大政治势力都是以族群政党组织联盟形式出现的，联盟中各个成员党相互是独立的。这种基于族群政党联盟模式的两党制可能在马来西亚国家政治中长期存在下去吗？

这一方面要看“人民联盟”能否完成由松散的“竞选化联盟”转变成稳固的“制度化联盟”。2008年3月8日，在精神领袖安瓦尔的号召下，人民公正

党、民主行动党和泛马回教党为竞选而结盟组成联合阵线——“人民联盟”，其目的在于对抗巫统领导的“国民阵线”。除此之外，联盟的三个成员党无论在成立背景还是在行事风格上都有很大不同。特别是在宗旨上，三党更是有重大的原则性不同。作为华人为主的跨族群的民主行动党，它在创党宗旨中首次明确提出“以宪制途径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主义之社会”，<sup>⑤</sup>并且“消除现有制度的财富和机会不平等的现象”。<sup>⑥</sup>其目的就是要废除“马来人特权”，构建一个“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作为马来人为主的跨族群的人民公正党，它在党章中明确提出的斗争目标就包括“回教作为联邦宗教”、“确保马来人及沙捞越和沙巴土著人的特别地位”等。<sup>⑦</sup>这实际上就是在捍卫伊斯兰教和“马来人特权”。作为代表回教徒利益(主要是马来人)的泛马回教党，其党组织领导层的青壮派多有中东教育背景。该党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就一直以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回教国”作为其政党理念。<sup>⑧</sup>由此可以看出，民主行动党是要建立一个族群平等的世俗化国家，人民公正党是要建立一个由马来人主导的政教分离的穆斯林国家，而泛马回教党则是要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回教国”。三者政治主张几乎没有交集，可谓南辕北辙。如果三党不能妥协提出它们共同的政治主张，“人民联盟”就只会是一个脆弱的政党结盟。为了战胜巫统领导的“国民阵线”，三党会利用“人民联盟”去共同优化各自的政党资源。但是一旦真正赢得中央政权，三党的执政理念必定会严重分裂“人民联盟”，甚至迅速瓦解“人民联

<sup>①</sup> Ibrahim Ahmad. *Konflik UMNO – PAS Dalam Isu Islamisasi*, Kuala Lumpur: Buku Sdn, 1990, pp. 21–22.

<sup>②</sup> 吕罗拔：“马来西亚大选：巫统惨败的震撼”，[新加坡]《联合早报》，2008年3月11日。

<sup>③</sup> 林冠英：“让马来西亚转型”，[马来西亚] Selangor: The Rochet, 2009年1月, 第2期。

<sup>④</sup> 纳吉：“将废除新经济制度——‘政府不改变，人民就会改变政府’”，[马来西亚]《星洲日报》，2008年10月24日。

<sup>⑤</sup> “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创党宗旨”，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网站，<http://dapmalaysia.org.cn/index.php?party=2>

<sup>⑥</sup> “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创党宗旨”，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网站，<http://dapmalaysia.org.cn/index.php?party=2>

<sup>⑦</sup> 马来西亚人民公正党：“Perlembagaan Partikeadilan Rakyat”，马来西亚人民公正党网站，[http://cn.keadilan.w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9:2008-09-17-10-14-58&catid=46:2008-09-20-17-12-22&Itemid=62](http://cn.keadilan.w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9:2008-09-17-10-14-58&catid=46:2008-09-20-17-12-22&Itemid=62)

<sup>⑧</sup> 马来西亚泛马回教党：“Sejarah Parti Islam Semalaysia (PAS)”，马来西亚泛马回教党网站，[http://www.pas.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70&Itemid=86](http://www.pas.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70&Itemid=86)

盟”。在议会制游戏规则下，巫统领导下的“国民阵线”很快就可以再次获得中央权力。届时，三党要想再次组建联盟加以对抗就会异常困难。三党有再次变回地区性政党，甚至被“泡沫化”的可能。

在一个马来人（穆斯林）占多数、华人和印度人（非穆斯林）拥有“关键选票”的议会制国家里，“族群绝对平等的世俗化国家”（否定占人口多数的马来族群的既得利益和宗教地位）和“政教合一的‘回教国’”（否定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华人族群的宗教信仰等权利）都是不能被大多数国民和国家政治现实所接受的政见。而唯有“兼顾各族群利益的政教分离的穆斯林国家”才是具有最大包容性和被最广大人民接受的主张。唯有这样，“人民联盟”才能制度化存在下去，两党制才有可能在马来西亚得以持续。

另一方面要看巫统领导下“国民阵线”如何因应国内外形势进行调整。2009年4月，纳吉布顺利当选巫统主席，同时顺理成章地成为马来西亚政府新首相。纳吉布领导下的巫统将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将对马来西亚两党制的稳定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第一种情况，纳吉布领导下的巫统采取保守路线。在2008年大选反对党赢得的北部5州中，除了槟城以外，其余4州都是马来族占大多数且伊斯兰化较深的州属。这会让巫统领导层认为应该采取激进的“伊斯兰化”路线。同时，如果国际金融环境进一步恶化，再加上国内经济状况出现问题，为了转移马来族群对巫统政府腐败威权的不满，更为了稳定和巩固马来族群的支持，巫统将会再次举起极端

“马来民族主义”的大刀并挥向华人族群和印度族群等少数族群。这从大选过后，一些巫统中高级别官员不断发出针对华人和印度人的言论就可以看出端倪。一旦纳吉布领导下的巫统将“伊斯兰化”和“马来民族主义”结合并上升为国家政策，比如再来一个马哈蒂尔式的“新经济政策”或者宣布全面实施“伊斯兰法”等，就会给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带来至少两个影响。第一，由于极端政策必然严重激化国内族群矛盾，“国民阵线”内部的非马来族群政党必然会强烈反弹直至退出联盟和政府。同时，为了加强族群代表性和整合族群力量，非马来政党必然会集结联盟共同对抗巫统。第二，由于巫统的路线与泛马回教党等马来族群在野党的路线重合，它们很有可能在“伊斯兰化”和“马来民族主义”的旗帜下集结整合。这样，就会出现“族群政党联盟”形式的两党制。以“族群”划分两党是“恶”的两党制，它只能激化族群对立，撕裂国家意志，造成国家政局的严重动乱，直至国家分裂。

第二种情况，纳吉布领导下的巫统采取改革路线。为了挽回巫统在国民中的威信，纳吉布领导下的巫统放弃操弄“族群矛盾”的机会主义，采取“中间路线”温和对待族群矛盾，通过一系列行政改革措施来治理腐败和官僚作风，提高行政效率。这样，马来西亚政党政治会走向以“政治问责”更替政府从而形成“善”的两党制。因此，以“两线制”（即“国民阵线”与“人民联盟”两大阵线）形式出现的两党制将会成为马来西亚国家政治中一种相对稳定的常态。◎

（上接第10页）美国国会还关注伊斯兰金融被用作对付经济制裁工具的可能性。例如，据报道，苏丹政府为了规避美国的制裁，与一些海湾国家的投资者签订了“伊斯兰盟约”。

伊斯兰金融业面临的另外一个窘境是，既具有在国际金融方面的实践经验，又是名副其实的“沙里亚学者”的人才极为有限。中东和亚洲地区间围绕伊斯兰金融业规则的分歧，加上对国家司法以及为保持基本标准所需的公共机构基础设施管理标准的差异，也阻碍了彼此间的相互协调。随着流动资

金日趋在伊斯兰资本市场寻找出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国家将需要新一代专业人员，他们必须懂得如何使现代伊斯兰法律体系、西方的一般法律和国际金融在一个全球经济体系中协调运作。

如何协调传统银行体系与伊斯兰金融业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现实问题。因伊斯兰金融业对美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形成独特的挑战，围绕是否或如何将传统的、以利息产品为基础的规则“转嫁”给伊斯兰金融产品，在金融界存有广泛争议。◎